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教〔2020〕1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同大学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山西大同大学听课制度》经2020年6月6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听课制度



抄送：校领导

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山西大同大学听课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保证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教学管理人员及督导委员深入教学第一线，全面、客观地了解和掌握教学动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关于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要求，特修订本规定。

第一条 听课人员

校领导，学院领导，有关职能部门领导，校、院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

第二条 听课方式和范围

（一）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听课为主，也可组织重点听课、联合听课等。

（二）听课范围：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课程）、新开课、专业核心课和新教师上课作为重点听课范围。

第三条 听课人员的主要任务

- （一）了解教师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情况；
- （二）了解教师的教学规范和学生的学习状态；
- （三）了解和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质量；
- （四）了解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五）了解教学环境与教学设施情况；

(六) 与授课教师交流听课意见及建议；

(七) 发现教学违纪违规情况及时反馈。

第四条 听课学时要求

(一) 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分管本科教学和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其中，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至少听 2 课时；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

(二) 学院院长和分管教学副院长、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其他学院负责人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课时。院系负责人听实验课、实践课不少于 2 学时。

(三) 教务处、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其中至少包含 2 学时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每学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至少听 1 学时；设备处的处级负责人每学期听实验课不少于 2 学时。

(四)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每学期听课学时数由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根据督导条例确定。

第五条 听课管理

(一) 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校教学督导委员听课记录由教务处统一印制；学院负责人、同行专家、教学管理人员与其他人员的听课记录，可向教务处领取，也可参考学校听课记录表自行印制。

(二) 听课人员在教师授课前 5 分钟到达教室，在听课时应向授课教师出示听课证，授课教师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人员听课。

（三）听课人员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涉及到师德师风、政治思想、教学设施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学院沟通，相关部门及学院应采取得力措施，迅速解决。

（四）学院负责人、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学生班主任、辅导员的听课记录表交所在学院归档；校领导听课记录表由党办、校办收齐后于学期末交教务处归档；其他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本于学期末交教务处归档。

（五）每个学期第9周和第17周，各有关单位检查本单位听课记录。学院负责人、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辅导员的听课记由学院主要负责人负责检查；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听课记录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检查；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的听课记录由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负责检查。听课记录检查结果由教务处负责汇总并在适当范围公示。

（六）各学院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学院听课制度，旨在研讨教学内容，交流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七）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本科课堂听课工作，学校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听课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和年度考核，有关人员的听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第六条 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西大同大学听课制度》（同大教字〔2008〕5号）同时废止。